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设集团”）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38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07.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了账号分别为8110501013302274862、811050101180229191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3年7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74862	13,153.68
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2291916	158.85
合计			13,312.53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55.11
减：本期支付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	2,117.38
减：本期支付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	544.45
加：结构性到期返款	15,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0.06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
加：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218.35
其中：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13.69
本期理财收益	204.66
加：司法强制扣划金额退还（注）	0.9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312.53

注：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因误扣账户而全部退还上述款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6,707.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3,428.3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71 号）。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484,937.77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8,490.56 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28,893,428.33 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012.53 万元（含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8.8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 1）				39,16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6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6,70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661.83	15,546.36	-12,453.64	55.52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61.32	11,161.32	11,161.32	-	11,161.3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61.32	39,161.32	39,161.32	2,661.83	26,707.68	-12,453.64	6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遭遇较长时间极端天气，项目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环保要求，项目的有效施工时间客观受限。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拟将华设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为 8,012.53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注 2: 仅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